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适用于江苏省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外项目)

甲方（委托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000161803931

乙方（受托人）： 江苏宿迁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X8H5X5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委托乙方代理的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委托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需求及评审规则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如是，请附审批文号）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批次1-餐饮）	竞争性磋商	27.2万元	27.2万元	0万元	0万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采购项目委托”的相应内容	否
2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批次2-销售）	竞争性磋商	20.4万元	20.4万元	0万元	0万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采购项目委托”的相应内容	否
3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批次3-生产、食用农产品）	竞争性磋商	20.4万元	20.4万元	0万元	0万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采购项目委托”的相应内容	否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应保证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以及须办理的相关报批手续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采购资金已经落实；
- 2、甲方委托采购时，应填写《苏采云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采购项目委托"内容并在本协议上加盖甲方公章；
- 3、甲方应在"采购项目委托"中详细注明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评审规则、合同文本；
- 4、甲方指定本协议的授权经办人全权代表甲方处理采购事宜。甲方负责确定采购方式、制定采购需求、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规则、确认采购文件、编制合同文本等工作，并负责对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甲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活动中乙方开展的采购工作；

5、甲方应派员参与采购评审活动，对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甲方可指定不超过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总人数三分之一的代表参与评标、谈判、磋商、询价，甲方负责在开标、谈判、磋商或询价时间当天携带“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到评标（评审）现场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6.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分类，在《系统》中提出项目所需评审专家的类别和数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甲方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甲方决定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备案表》；

7、甲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到期未确定采购结果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甲方应当妥善保存所负责采购环节的采购档案；甲方对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9、甲方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法定时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的内容除外；

10、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办理资金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按合同约定处理或者依法解决；

11、**采购人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标准缴纳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等支付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规则等，编制采购文件；

2、乙方应依法组织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应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依法公开项目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需公开）、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需公开）、采购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规则等存在以不合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根据甲方在《系统》中提出的评审专家类别和数量要求，在《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相关评审专家。如因库内评审专家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抽取足量专家的，甲方同意乙方从原提出的专家品目的上一级评审专家目录中抽取并补足评审专家；

6、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在法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负责签发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7、乙方负责依法妥善保存所负责采购环节的采购档案。乙方通过《系统》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报送甲方归档；

8、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采购项目财政监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乙方：江苏宿迁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经办人：徐冬冬

分管主任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2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888号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东海路与微山湖路交叉口兴邦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18936992158

电话：19951092580

传真：

传真：

江苏省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